

國立嘉義大學課程結構外審作業要點

107年5月1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7年10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課程改革機制，提升本校教學品質，強化各系所課程架構與內容，使課程能符合社會需要，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應定期(每三年一次為原則)辦理課程結構外審，以通盤檢討系(所、學位學程)教育目標、學生專業能力指標及校、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與課程架構之合宜性及關連性，並檢視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一致性為目標。
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規劃之通識教育課程，為通盤檢討其是否能培育學生達成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，另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辦理課程外審。
- 三、課程結構外審應聘請一至三位校外專家學者(學者、業界人士及校友)，外審委員名單由系(所、學位學程)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推薦，經院級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。
- 四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應檢送發展方向與願景、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、課程結構與規劃說明、學科教學內容大綱等有助於課程結構審查之資料供委員審查，由審查委員就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及願景、學生基本及專業核心能力指標等方面進行審查。
- 五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應就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及建議事項納入課程委員會議案，作為課程結構修訂參考依據，並將審查結果及執行情形提報院級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及教務會議核備。
- 六、課程結構外審所需各項表件由教務處統一訂定之，表件內容各送審單位可依需求微幅調整。
- 七、課程結構外審經費，由送審單位經費或政府補助支應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